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照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美國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zin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偉正歸還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0年7月3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偉正	512,287,500 ⁽¹⁾	51.2%	512,287,500 ⁽¹⁾	49.4%
偉耀	71,250,000	7.1%	71,250,000	6.9%
偉天	71,250,000	7.1%	71,250,000	6.9%
Sky Bridge ⁽²⁾	37,500,000	3.8%	37,500,000	3.6%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³⁾	34,066,000	3.4%	34,066,000	3.3%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³⁾	17,033,000	1.7%	17,033,000	1.6%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³⁾	17,032,000	1.7%	17,032,000	1.6%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17,033,000	1.7%	17,033,000	1.6%
其他公眾股東	222,548,500	22.3%	260,048,500	25.1%
合計	1,000,000,000	100.0%	1,037,500,000	100.0%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及將歸還的股份。
- (2) Sky Bridge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彼等所持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支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相同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亮先生及黃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